



圖 41-4

編號四二 檔 號：076/150.01/1/11/4

檔案主題 發布「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6年1月5日

說 明：

過去對於原住民的稱謂，沿襲日據作法，稱為高山族，並依居住地分為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，對於其子弟升學則訂有保障辦法。民國76年1月5日教育部以台（76）參字00001號令發布「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，全文10條，規定具有臺灣地區山地族籍的學生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優待措施，具體作法是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，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。該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至民國79年1月5日止。

二十五；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，增加考試成績總分三十五分。八十年代以後名稱更名為「原住民」，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。民國90年1月配合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的公布，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銜發布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辦法」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公費留學優待措施，原優待辦法廢止。

圖 4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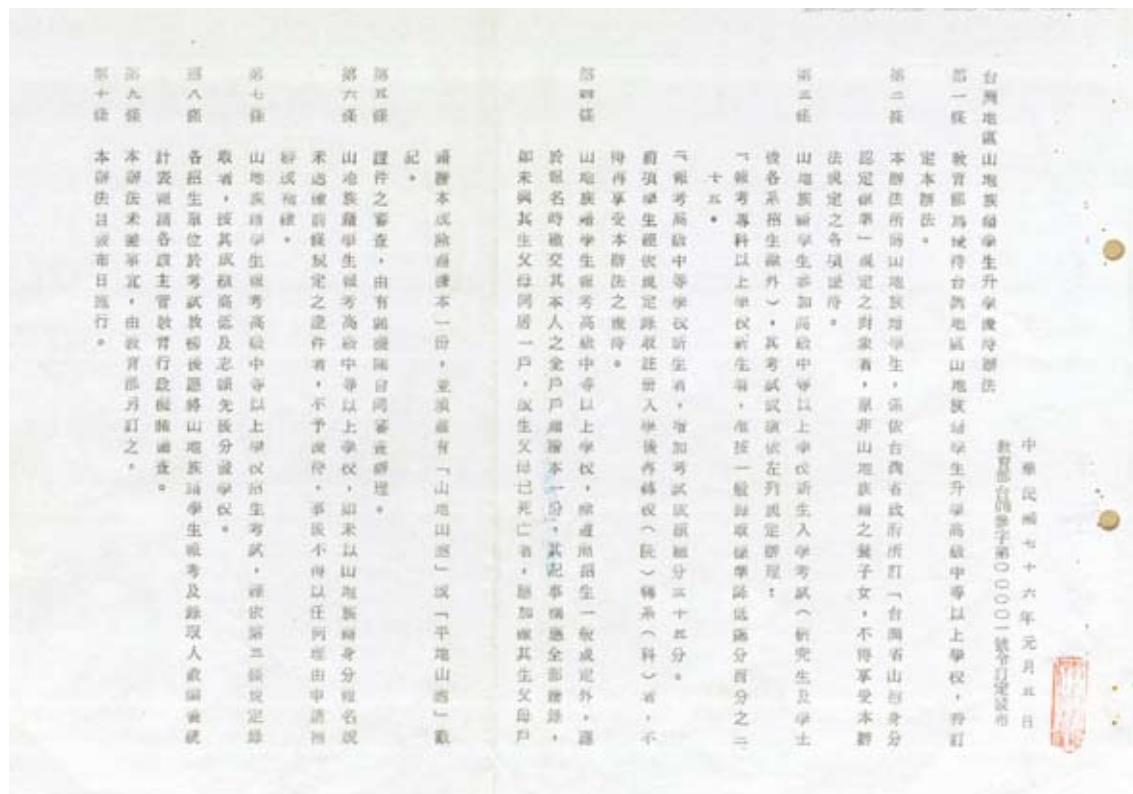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2-2

編號四三 檔號：077/920.12-00/1/2/18

檔案主題 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77年7月6日

說明：

民國77年以前，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皆採「統編本」，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，此項做法行之多年。然在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，決議中小學部分教科用書可採「審定本」，因而國立編譯館積極研擬部分教科用書採「審定本」之做法，於是乃發布「國立編譯館改進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方式實施要點」，並經教育部備查在案。在該要點中特別提到「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各科用書之編輯，應採用審定本，並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輯，其範圍由教育部另訂之。」